

关于认购国投泰康信托-金雕 51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（A 期）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认购国投泰康信托-金雕51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（A期）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16年12月21日，公司签署协议认购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投泰康”）发行的国投泰康信托-金雕51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信托计划”）A期信托单位，认购金额人民币4.9亿元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信托计划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，受托人为国投泰康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，运作期限3年，资金最终用于发放贷款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资产”）合计持有受托人国投泰康35%的股权，国投泰康为公司关联方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名称	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
住所	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楼16层、17层
法定代表人	叶柏寿
注册资本	219054.5454 万元人民币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成立日期	1986年6月26日
营业期限	2023年6月25日
经营范围	<p>资金信托；动产信托；不动产信托；有价证券信托；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；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；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、购并及项目融资、公司理财、财务顾问等业务；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；办理居间、咨询、资信调查等业务；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；以存放同业、拆放同业、贷款、租赁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；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；从事同业拆借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</p>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公司在认购本信托计划的过程中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

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本信托计划相关要素在信托计划说明书、认购风险申明书及资金信托合同中对投资者披露。公司根据前述要素认购本信托计划，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交易，不存在利益输送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或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本信托计划每份信托单位的面值为人民币1元，公司认购A期信托单位共计49,000万份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本信托计划结算方式为转账方式结算，由公司一般账户将指定金额的款项划至本信托计划专用账户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本信托计划在满足该产品募集条件时成立，该产品成立日期为2016年12月22日，A期信托单位的运作期限为3年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公司委托泰康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。公司认购本信托计划属于关联交易统一协议范畴，于2016年11月25日经泰康资产产品投资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产品投委会”）决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泰康资产于2016年11月25日召开2016年第41次产品投委会会议，现场审议了公司投资“国投泰康信托-金雕51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的相关事项。产品投委会委员认为本信托计划的各项要素符合监管规定，同意公司认购本信托计划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经中国保监会核准，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相关账户的名称变更程序尚在履行，目前仍为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